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9號

聲請人 昌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耘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喪失票據時是否為空白票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